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8〕15 号文件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会〔2018〕15 号文件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根据上述财会〔2018〕15 号文件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〔2018〕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〔2018〕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。

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。

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。

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和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。

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

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。

7、原“专项应付款”和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

8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。

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会〔2018〕15号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会〔2018〕15号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有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

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会〔2018〕15号文件要求，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